

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文件

沪交建管〔2017〕16号

关于开展 2017 年度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混凝土预制构件 生产企业综合能力评定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提升本市交通建设工程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（以下简称“构件企业”）的综合能力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上海市交通建设装配式技术应用推广方案（2016-2018）〉的通知》（沪交建〔2016〕40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本市交通建设构件市场实际情况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 2017 年度本市交通建设工程混凝土预制构件企业综合能力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市交通建管中心”）负责构件企业综合能力评定工作的组织指导与监督管理；市、区交通建设管理相关部门做好配合工作。

上海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(以下简称“市工程质量协会”)
负责构件企业综合能力评定工作的具体实施。

二、评定范围

供应本市交通建设工程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企业。

三、评定内容

主要有企业能力、技术水平、设施设备、“四新”技术、安全质量、环保节能、试验检测和奖惩行为等八个方面。

1. 企业能力：主要反映构件企业的基本能力，包括资格条件、体系认证和生产基地及产能等情况。

2. 技术水平：主要反映构件企业技术能力，包括人员职称、持证上岗和岗前培训等情况。

3. 设施设备：主要反映构件企业装备能力，包括生产工艺、基本装备及堆场等情况。

4. “四新”技术：主要反映构件企业的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和新材料的应用情况，包括高新技术研发，采用高新技术改进传统设备及工艺，提升生产过程的机械化、自动化、高效化，积极采用新型材料替代高污染、低效的落后材料，提升产品标准化程度等情况。

5. 安全质量：主要反映构件企业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，包括组织结构、管理制度、生产组织、过程控制、产品标识、质量检测、产品质量和产品存放等情况。

6. 环保节能：主要反映构件企业环保节能措施，包括生产环境、

满足环境保护规定和废弃物利用处理等情况。

7. 试验检测：主要反映构件企业试验检测能力，包括试验检测水平、检查仪器、检测设备、试验检测环境、检测记录和数据控制等情况。

8. 奖惩行为：主要反映构件企业在本市开展经营活动中，受到行业相关部门奖惩等情况。

四、评定标准

综合能力评定采用扣分制。基本分为 100 分，其中企业能力 21 分、技术水平 15 分、设施设备 12 分、“四新”技术 10 分、安全质量 22 分、环保节能 10 分、试验检测 10 分，奖惩行为列为附加分。

五、评定结果

综合能力评定结果按得分高低顺序分 AA、A、B、C、D 五个等级。对应等级的综合评分为：

AA ≥ 90 分（综合能力强）；

80 分 ≤ A < 90 分（综合能力较强）；

70 分 ≤ B < 80 分（综合能力一般）；

60 分 ≤ C < 70 分（综合能力较差）；

D < 60 分（综合能力差）。

六、一票否决

有以下情况之一，直接评定为 D 级：

1. 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；

2. 质量管理体系缺失；
3. 无自有试验室；
4. 提供虚假资料；
5. 不按规定参加综合能力评定。

七、评定方式

（一）信息登记

自发文之日起一个月内，构件企业从市工程质量协会官网 <http://www.gczlsh.com/> 下载企业信息登记表（详见附件 1），按要求填写并加盖公章后报至市工程质量协会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邮箱 sukiepppp@163.com。

（二）随机抽查

对构件企业实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实地抽查，抽查结果按评定标准记入构件企业综合能力评定档案。

（三）综合评定

年底由市工程质量协会对构件企业进行综合能力评定，并报市交通建管中心审定。

（四）公示公布

综合能力评定结果经公示无异议的，将向社会公布；有异议的，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市交通建管中心反映。

八、结果处理

对被评定为 C 级及以下的构件企业，将视情况采取限期整改、停产整改等措施，整改未达要求的，将按相应规定处理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报送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普安路 189 号 20 楼 C 座

邮政编码：200021

联系人：季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1-63847498、13816151319

监督电话：021-58401858 转 23228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2017 年度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
企业信息登记表
2. 2017 年度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
企业综合能力评定评分表（试行）



抄送：市交通委、市交通委交通建设处、市交通安质监站，市建筑建
材市场管理总站，各区交通委（建交委、建管委）。

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办公室

2017 年 5 月 4 日印发

